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098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2016年1月9日，顾国平发布权益变动公告，称已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月19日，你公司公告，由于股价下跌，顾国平未按合同约定追加保证金，“德邦慧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提前终止，其持有的股份于1月18日已被强制平仓50万股，顾国平实际控制股份比例已由8.79%下降为6.66%。1月19日开盘，公司股价跌停。1月19日中午，公司又公告称，因顾国平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自当日下午开始停牌。现请公司核查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德邦慧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核查顾国平知悉上述股份触发平仓风险的时点，顾国平是否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了相关事项。

二、请向顾国平核实其通过其它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是否也面临平仓风险。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

提示风险。

三、1月9日的相关公告在披露顾国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并未提示其控制的股份可能面临变动，请公司核查并说明当时顾国平是否应当知悉其控制的相关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结合上述股份变动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请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权状态是否稳定，顾国平是否存在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方面的计划或安排。

目前，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论证为由申请股票停牌。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审慎办理停复牌和信息披露事宜。如违反相关规则，我部将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1日之前就上述问询事项刊登补充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